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8號

原告 劉韋男

被告 亞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在被告公司當時經營
之長埤湖精靈村餐飲吧台（以下簡稱水吧）擔任吧台手一
職，詎被告於113年7月14日經原告主動詢問後，始告知原告
將於同年月15日結束水吧之營運，並欲調動原告至別處露營
區（下稱系爭露營區）負責建設工程之監督，原告評估變更
後之工作地點及內容與原先應徵約定相去甚遠，故不同意該
調動。因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在水吧結束營運後已無法履行，
被告遂於同年月16日結算原告之薪資，但拒絕開立非自願離
職證明並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375元，爰依勞
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之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1,375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水吧並未結束營運，亦未通知原告水吧要結
束營運，或要求原告變更其工作地點或勞動條件，是原告自
己表示要離職，被告始與原告討論三項方案，即：(一)、提供
離原告住家更近之大進露營區（下稱系爭露營區）吧台工
作；(二)、維持在長埤湖水吧工作，原告不必接散客，只做預

01 約客；(三)、在原工作地點及依原模式擔任派遣員工。惟原告
02 並未同意，仍表示要離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曾存在勞動契約關係，嗣於113年7月15日終
05 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此部分
06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早有規劃結束水吧營
07 運，卻未告知原告，且未經原告同意，變更原告工作場所及
08 工作內容，而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等語，則為被告所否
09 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是否變更原告之
10 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如有，該變更有勞基法（下稱勞基
11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情形？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
12 用同法第17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75元，是否有理由？
13 茲分述如下：

14 (一)、被告是否變更原告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

15 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將其調動至系爭露營區，業據提出兩造通
1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依兩造
17 113年7月14日之對話紀錄，原告向被告詢問稱「水吧營運到
18 明天的話，我的部分後續公司有規劃安排嗎？」，被告則答
19 稱「我等一下到跟你討論一下」、「如果你有確定要繼續的
20 話要麻煩你把你想要的工作方向提出來！這樣公司這邊才知
21 道要怎麼樣來跟你配合！如果不考慮繼續的話，你的薪水會
22 在7月16號就會轉進去給你」、再參以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
23 對原告說明時亦表示「……所以公司把這個部分經營交還回
24 去給他們自己」、「接下來我們會做的是『採預約制』且
25 『客單價也會比較高』的營業方式。……接下來我們的工作
26 需求及工作時間是『彈性的』！如果有興趣再來重新談談
27 看！」（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被告確因經營方針改變，
28 調整水吧經營內容，而有變更原告工作條件之需求，並有改
29 變原告工作內容之意。另原告主張被告有意調動原告至系爭
30 露營區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變更其工作地
31 點或工作內容等語，堪信為真實。

01 (二)、前述工作內容之變更是否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情
02 形？

03 按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
04 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
05 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
06 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
07 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
08 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基法第10
09 條之1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雇主調動勞工應受權利濫
10 用禁止原則之規範，其判斷之標準，應自調職在業務上有無
11 必要性、合理性，與勞工接受調職後所可能產生生活上不利
12 益之程度，綜合考量。勞工調職就個別家庭之日常生活通常
13 在某程度受有不利益，但該不利益如依一般通念未逾勞工可
14 忍受之程度範圍內，則非權利濫用。原告雖以系爭露營區當
15 時是正在施工之工地，調動後的工作內容則為監工或水電架
16 設等工程，主張調動後工作為非其可勝任等語，惟為被告所
17 否認，並以前語置辯。原告雖舉上揭113年7月15日LINE對話
18 紀錄為據，惟查，被告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分別表示「如
19 果你有確定要繼續的話要麻煩你把你想要的工作方向提出
20 來！這樣公司這邊才知道要怎麼樣來跟你配合！」「接下來
21 我們的工作需求及工作時間是『彈性的』！如果有興趣再來
22 重新談談看！」等語，堪認原告就其工作內容或在系爭露營
23 區之工作內容均有待確定，並非對原告為其不能勝任之工作
24 要求。又被告將原告調動至系爭露營區，係因變更經營方針
25 之故，已如上述，是應認該調動為企業經營所必須，難認被
26 告有何不當動機及目的，另原告亦未舉證變動工作內容後其
27 工資、年資、福利或其他勞動條件有何不利之變更，更自承
28 系爭露營區較原工作地點離其住居所更近一點（見本院卷第
29 58頁），並無調動工作地點過遠之問題。從而，被告所為勞
30 動條件之變更，應符合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定。據上，原
31 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7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及所提證據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1,0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家麟